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4〕48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落实落细心理危机学生关爱关怀和干预服务实施体系，有效缓解心理危机学生心理压力，守护学生生命健康，遏制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落实落细心理危机学生关爱关怀和干预服务实施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关爱陪护，强化协同援助，有效缓解心理危机学生心理压力，守护学生生命健康，遏制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对象

心理危机学生，指因学业压力、师生冲突、家庭问题、同伴交往挫折、受违纪违规处分等，出现严重心理异常预警的学生，包括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自我虐待、自我伤害或轻生自杀等的学生，或者已经明确诊断出具体心理（精神）疾病的学生，以及因心理（精神）疾病在家休学的学生。

二、工作原则

（一）坚定育人理念

坚持“生命第一”“健康第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正确育人理念和办学治校观，始终“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不放弃任何一个学生，守护好每一个学生的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和人身安全保驾护航。

（二）坚守底线意识

坚持履职尽责、责任到人。完善工作体系和责任机制，确保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运作有效。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分级预警、干预服务和日常关心关爱机制，形成对心理危机学生的有效支持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守护机制。

（三）坚持科学方法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教师培训、家长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和生涯教育，提高学生心理问题的预防、疏导和化解能力，提升工作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学校要建立健全“1+1+N”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形成书记、校长亲自抓、分管校长具体抓、工作专班深入抓、所有教师全员抓的工作格局。1，是指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1，是指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小组；N，是指若干个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工作专班。

1.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书记、校长是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书记或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一般包括德育主任、教导主任、学生发展中心主任、总务主任、团组织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专职心理教师、聘任的医疗机构健康副校长、家委会主任、社区青保干部等。

2.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分管副书记或副校长为组长，德育主任为副组长，成员一般包括专兼职心理教师、年级组长、班主任等。

3.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专班负责人由心理高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导师、学生家长（监护人）、社工（社区志愿者）等，必要时可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专业医生等担任成员。

四、加强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体系

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定期筛查评估、定期会议研判、日常关爱陪护、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干预、校家社协同援助制度。

（一）加强预警机制建设

1.开展定期筛查与评估。区心理中心每学年组织开展全区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筛查和评估。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开展1次全学段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心理教师应根据筛查、排查结果，通过与班主任、相关教师和家长沟通了解，与相关学生开展“一对一”面谈，必要时进行心理量表测评和专家诊断，开展相关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确保筛查、评估的精准性。

2.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学生“一生一档”。要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等级，形成心理危机预警学生清单，建立“一生一档”，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重度心理危机预警的学生名

单和相关情况要及时向区心理中心报备。

3.建立“跨学段”的衔接机制。注重校际间、学段间的衔接与联动。在遵循心理辅导的相关伦理背景下，做好心理危机学生跨校、跨学段的心理档案交接工作，就学生的心理问题状况、原因分析、在校表现、家庭支持、升入高学段或转入新学校后的关心关爱建议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研判，确保心理危机学生能够获得持续关注 and 跟进辅导，平稳度过新入学（校）适应期。

4.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心理危机预警。区心理中心联合学研中心探索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库，汇聚常态化的观察和定期筛查评估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精准把握学生的心理状态以及变化趋势，捕捉影响学生心态变化的关键性信息，建立预警模型，确保心理危机学生早发现、更精准干预。

（二）优化危机干预措施

1.制定“一生一策”干预计划。各学校要综合分析心理危机学生状况，根据其成因有针对性地制定“一生一策”干预计划，组建工作专班，加强日常暖心关爱、个性化帮扶、心理疏导、家庭陪护、社区康复、专科治疗等举措。要定期召开校、班两级会议，研判、评估心理危机学生发展态势，不断调整完善干预策略和措施，有效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2.优化心理危机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要将心理危机学生的干预工作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相结合，针对学生个别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其学习进度、作业管理和行为管理，加强和鼓励学生参

与各类文体艺术、课外实践体验活动，实施个性化帮扶，减轻学生心理焦虑。

3.建立心理危机学生观察日志。要全员、全程、全方位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日常观察，通过观察学生参与课内外活动情况、分析学生课堂表现和学业成绩变化情况、定期谈心谈话、家访（家校联系）、伙伴互动观察等方式及时发现心理危机学生异常情况，并第一时间将观察到的异常情况报告班主任，由班主任负责记录观察日志，并由班主任会心理教师研判，准确识别危机预警信号，必要时寻求区心理中心等支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防止极端事件发生。

4.优化家校社协同机制。学校要全面掌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定期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式和方法，督促家长落实学生校外全程陪护。建立重点危机学生特殊情形的必访必陪制度，尤其对于学生无故不到校或突然请假不到校时，要及时提醒家长做好陪护，并及时进行家访。对于因心理问题休学在家学生，学校要建立定期联系、帮扶机制，并积极寻求社区支持，安排专业心理社工进家庭，协同开展日常关爱和帮扶。

（三）建立暖心关爱团队

1.落实“多对一”暖心守护人导师团。选优配强心理危机学

生导师，实行班主任、中层和校级干部、党员教师等“一人总负责，多对一”的导师配备，落实学生在校期间的以学生安全为要的“全程陪伴”，让导师真正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通过日常的关心关爱，关键时间节点的教育引导，学生能感受到更多的关注与支持。班主任要定期召集心理危机学生导师会议听取相关反馈信息，排查学生特殊情况，研判学生心理状况，研究学生心理干预措施，做好针对性的辅导和关爱。

2.建立同伴互助关爱团队。要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学生骨干、班级心理委员、与心理危机学生关系友好等人群的作用，加强同伴教育，推进“温馨教室”建设，开展同伴互助活动，近距离关心心理危机学生，形成温馨、和谐的班级和校园氛围。

3.形成多部门协同育人“教联体”。学校应主动协同属地派出所、司法所、共青团、妇联、民政、关工委、社区及周边居（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对稳固的协同育人“教联体”，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和支持，落实专业社工“一对一”帮扶。

（四）完善心理危机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要制定心理危机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对出现有情绪失控、逃学旷课、离家出走、自伤自残、攻击他人、自杀计划等危机信号的学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调动相关资源，为学生及其家庭提供专业的心理服务与关爱支持。如有需要，联系区心理中心做好及时转介。任何情境下，一旦发生危

机事件，都应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五、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体系

结合学生、教师、家长三类人群的需求，开展分层分类、有针对性、能解决真问题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提高学生的自助、助人意识，提升教师育德育心的能力，帮助家长掌握正确的育儿理念和方式方法，改善“师生、亲子、伙伴”三对关系。

1.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和生涯教育

将每学年开学初一个月设为“学生关心关爱月”，认真组织开展好每年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时要求，对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和生涯教育；促进心理健康教育与德智体美劳“五育”的融合；加强“温馨教室”建设，加强同伴教育，开展同伴互助，改善“同伴关系”，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的基本格局。

2.加强教职工心理健康问题预防和危机识别干预培训

将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内容列入见习期教师规范化培训、教师全员培训（校本培训）内容的必修板块，并落实培训考核。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对班主任群体的学生典型心理问题个案研讨和心理危机识别等针对性培训。每学期通过教研沙龙、心理健康论坛交流心理健康教育心得。选派优秀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外出参加专业培训。以奖代补激励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获得心理健康资格证。用3-5年时间，

实现所有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及班主任 100%获得心理健康资格证。

3.加强家长心理健康预防和危机干预工作培训

将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内容作为家长学校课程内容的必修板块，每学年至少开展 2 次全员家长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开设特殊心理问题和危机学生家长同质性团体心理专题辅导，帮助家长科学认识心理问题，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与异常情绪行为，了解常见心理危机类型及家庭教育对策方法，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美好互动，加强学生陪伴和心理支持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孩子心理危机干预和康复工作。

六、优化心理健康工作保障体系

(一) 加强及时援助与专业支持

1. 确保在校获得专业支持。学校心理教师通过不同途径宣传学校心理辅导室的功能、地点、联系方式，确保学生知晓率 100%。学校心理辅导室定点、定时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多校区、多学段，学生数较多的学校应适当增设心理辅导室与接待时间，确保学生在校寻求专业支持找得到人。

2. 畅通家校联系求助渠道。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负责人、心理教师、班主任和学生导师的联系方式向家长、学生公开，随时接受家长、学生咨询和求助，方便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咨询沟通家庭教育问题，方便学生遇到困难时随时向学校和老师求助，让学校切实成为最有温度的地方。

3. 确保全天候获得专业援助。要加大宝山区 24 小时心理热线电话 4008200535 的宣传，确保教师、学生、家长热线知晓率达 100%，保证学生及家长需要心理专业援助时，能随时打得通电话，通过线上咨询、线下面询等方式获得专业的心理服务与心理援助。

4. 构建社会援助网络。区心理中心要积极推动医教结合，整合区精卫中心以及综合医院精神科、心理科资源，为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学生的转介提供绿色通道；要依托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妇联、团区委、街镇社区资源，建立心理危机学生协同干预机制，推动专业社工进家庭，开展重点学生群体社区陪伴支持服务；要协同公安等部门加大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行为，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危机事件应急处置，着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切实压实学校主体责任

1. 发挥评价导向作用。学校要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将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干预帮扶和家校协同情况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与教师评优评先挂钩。要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育人和成才观念，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理念。

2. 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性督导、责任督学主题性督导和校长、书记依法履职评价内容，纳入对学校的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对发生学生心理问题极端事件的学校视情实行年度绩效考核一票否决、一票否优制度。

3.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发生学生心理问题极端事件的学校，学校要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实行“双报告制”，认真分析事件原因，落实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强化心理危机学生关心关爱工作。区教育局立即启动调查核实和责任追究机制，约谈学校主要领导，对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干部教师进行问责处理，并取消被追责学校、干部、教师两年内各类评优评先和教师职务晋升资格。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3份)